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 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徐清波，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副行长、行长。现任深圳市朗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坤，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云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禹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亚莉，女，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安徽省固镇县司法局公证处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诚公顾叶（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赵海燕，女，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鑫高登工贸有限公司会计、海拉尔人才交流中心会计、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通行费收费

站收款班长。现任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工会副主席。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董事、高管任免、设立子公司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清波	11	10	1	0
陈国坤	11	10	1	0
陈亚莉	11	10	1	0
赵海燕	11	8	3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清波、陈国坤、陈亚莉、赵海燕

2016 年 4 月 15 日